

109No03-05

提案五：有關臺南市東區文化中心停 E5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之留設無遮簷人行道範圍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第 3 條規定，本次申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本案屬第 4 款：土豆豆等行政區非屬計畫道路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二、依本標準第 4 條規定：「騎樓寬度規定：本案屬中西區等行政區，路寬未滿十四點五公尺，留設三點五公尺；路寬十四點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留設三點七五公尺；且本案為「非屬計畫道路及市場用地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設置無遮簷人行道，並適當植栽綠化，人行道淨寬度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三、本次申請建築基地已於崇明十街(8 公尺)、崇明路(18 公尺)，分別留設 3.5 公尺、3.7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惟該人行道範圍內鄰道路側已有植栽綠帶，因此人行道淨寬度 2.5 公尺部分只能自綠帶向內退後起算，故其人行道(淨寬 2.5 公尺)部分其上有頂蓋(非法定無遮簷人行孟之(如附件 P11-P16)。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屬中西區之公共設施用地，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應設置無遮簷人行道，並適當植栽綠化，人行道淨寬度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但基地現況鄰道路(建築線)側已有植栽綠化，且其寬度甚大，使本次設置無遮簷人行道範圍內，已無法再留設淨寬度不得小於 2.5 公尺之人行道，屬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情非得已，爰同意本案設置無遮簷人行道之人行道淨寬度 2.5 公尺之部分得自行退縮而設置於非法定無遮簷人行道寬度範圍之外。
- 二、提送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在案，於基地內已設置淨寬 2.5 公尺之人行道以作為連通騎樓使用，尚符規定。本案應於圖面標示範圍及位置，領得使用執照後人行道範圍不得增建及阻礙通行，並應於設計圖說註記「供公眾通行使用不得阻礙」。